

《中國地方藝文薈萃》編輯委員會 編

中國地方藝文薈萃

學苑出版社

第一卷·第四輯

華東卷·第四輯

捌

中國地方藝文薈萃

《中國地方藝文薈萃》編委會 編

貴州師範學院內部使用

第八册目錄

國朝金陵文鈔十六卷首一卷末一卷(二) · · · · · 一

國朝金陵文鈔十六卷首一卷末一卷（二）

貴州师范学院内部使用

國朝金陵文鈔十六卷首一卷末一卷（二）

（清）陳作霖輯

據清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刻本影印

國朝金陵文鈔卷三

張自超

字彝歎高涪人康熙壬子舉人癸未進士退居滄溪

谷貞女論

前之人有言曰女未嫁而爲其夫死及終身不改字者非禮也謂女子未有以身許人者也未嫁而爲其夫死或不改字是以身許入也歲乙亥郡之江甯縣易氏女許配鄭端子某某死作絕命詞闔戶自經死有司上其事待旌先兩年癸酉吾里谷子旆女弟同鄉邢景括聘爲其次子僑婦未嫁而僑死汝聞訃泣欲往兄禁不得行邢亦峻拒居數月民間訛言選采一時婚嫁十歲以上無處室者女懼思曰此將及我於是請於兄將適邢終喪兄猶禁焉乃數數覓死不得已許之於箱中出素服及麻屨之類皆數月以來手自紉製家人皆

未之見者因知女之去志堅也歸邢事翁姑極孝邢固姑息子婦諸婦坐享無所事事女曰非婦道也身任春簸率先妯娌妯娌皆感之相與爭勤乃議嗣子吁女所謂貞而孝者乎必如前人未嫁不以身許人之說是兩女者皆過乎禮者也而或且以爲死者其烈旣成谷女之不改字猶未可知也今年丙子女返其兄家家人將移其志噫誤矣是以敘而論之論曰禮有常有變中而合乎情者禮之常也過而取其義者禮之變也必以變爲非禮而窒斯人天性之曲使不得遂其樸誠堅決之志恐未足以服天下好義之心也古者男女嫁娶務及其時大抵六禮不出數月之間邇來俗尙男女初生墮地兩家父母卽通媒妁定其配偶及於婚時男已十餘年知爲某家婿女已十餘年知爲某家婦矣其父母旣以女之

身許人女卽不自以身許而爲父母所許不加重於凡許人
以身者哉況十餘年間宗族鄉黨親戚及家之童僕媵婢皆
曰某家婦也而女不自以爲某家婦彼其胸中又以爲誰家
婦哉夫旣不能正其及長而聘之禮於先而獨議其未嫁而
爲其夫死及不改字之非禮於後吾不知十餘年來父母所
許親戚家人所指之某爲誰之某而乃以爲禮不可過必當
從天地陰陽配偶之義轉事他人也先王制禮於婦人旣嫁
夫死轉事他人者往往順其愚下之性而有不禁豈於貞潔
過高之行未嫁爲其夫死及終身不改字者而顧抑之歟婦
之從夫與臣之從君其義一而已矣未嫁之未成爲婦與未
仕之未成爲臣一而已矣古之逸民抱夷齊之節未臣舊君
而不仕與朝見於史傳者多矣至如有明之亡以諸生殉難

或高隱不出士林未嘗非之諸生未仕者也死君爲義則未
嫁而爲夫死及終身不改字者獨不可附於諸生之義耶今
之諸生庠序中養之多年不得援古之未仕不得爲臣之例
以蔑視其君則今之女子旣聘十餘年不得援古之未嫁不
得爲婦之例以蔑視其夫也宜矣故雖於禮爲過訓之使必
出乎此固以逆其生人之道強之使必不出乎此亦以拂其
所性之天也然則死與不改字孰難曰不改字難然則谷女
之不改字能必其終乎曰必之矣何以必之曰於其初志必
之矣夫閨中弱息何知慕乎貞節之名而爲此其兄禁之使
勿爲此其翁姑拒之使勿爲此而誓志覓死必欲爲此此其
志行已四年矣吾聞四年之中有以言勸之者女或怒或泣
又或婉言以謝此豈復可轉乎吾願爲之翁姑爲之兄弟者

勿再爲不入耳之言以速此女之死也

春秋宗朱辨義自序

春秋宗朱辨義者宗紫陽朱子辨諸儒是非異同之說以發明春秋之義也或曰春秋一經莫簡要於伊川莫詳盡於文定朱子之說亦略矣而子獨宗之以爲諸儒折衷何也曰解經之法詳簡在所不論要在於全經大義觸處皆通而已伊川曰春秋前旣立例後來書得全別文定曰春秋有正例有變例正例非聖人莫能立變例非聖人莫能裁夫唯所見有前後之互異有正變之不同故其爲說通於此不可通於彼而憑已見以測聖心強經文而就我說遷就支離不能免也朱子則曰春秋大旨其可見者誅亂臣討賊子重內輕外貴王道賤伯功而已識此則春秋之綱領可得也又曰聖人作

春秋原以褒善貶惡示萬世不易之法今乃用此說以誅人未幾又用此說以賞人使天下後世求之而莫識其意是後世弄法舞文之吏之所爲非聖人至正之道又曰春秋直載當時之事使見其治亂興衰不於一字兩字定褒貶識此則春秋之條目可以悉舉也蓋朱子之說雖略因其說而推之不必強立爲例而後可通於前變可通於正又何先後之互異正變之不同哉或曰文定之說朱子多引用之曰文定之書烏可廢其議論之嚴正義理之精實皆後儒所不能及特其不切於事情無關於經旨析之而煩曠合之而窒礙者不能解於朱子以義理穿鑿之譏耳以義理穿鑿者明知其說之不可以通曲爲通之而卒不可以通也伊川易傳朱子以爲自是程氏之易其作本義則務以盡其包含該貫曲暢旁

通之妙而於伊川之說象取義推之而不可以通者皆無所
取然則學春秋者本朱子解易之法以解之則大義皆通而
聖人之心所爲炳若日星者不至晦於諸儒隱深曲異之說
矣

劉

巖

本名枝桂字無垢江浦人康熙丙寅拔貢癸酉舉人癸未進士官翰林檢討

太學生伏闕上書論

康熙二十六年

丁卯冬

上有

太皇太后之服欲行三年喪禮

詔下公卿百執事議之大司成等率太學之士五百有四人
伏

闕上書言三年喪必不可行請從易月之令竊以爲太學生
伏

闕上書非古也記曰國有學遂有序黨有庠家有塾漢太常
博士曰教化之行建首善自京師始蓋自三代之盛禮樂宣
明而其時之爲士者釋奠釋菜游居講習於學之中將以蓄

其材爲公卿大夫之用而至於朝廷之政事則各有司存士
或越其職而冒言之則必蒙出位而謀之罪迺乎漢宋之世
太學生率其羣而以書上者乃數數見而史必謹書之如劉
陶之訟李膺朱穆也數千人上書陳東之請誅蔡京等而用
李綱也率諸生及都民數萬人上書徐揆之請帝還宮也上
書汪安仁之請朝重華宮也二百一十八人上書楊宏中等
六人上書黃愷伯等上書蔡德潤等百七十有三人上書陳
宜中等六人上書陳著率諸生上書及有明之季太學生亦
凡三上書夫自三公九卿以至一命之吏而獨至於太學生
其人無官守也無言責也又至卑且微者也然史必謹書之
蓋由其時之公論必大有所不伸或大臣不能言小臣不敢
言或大臣言小臣言而堅不聽然後章甫縫掖之士服先王

之法服執先王之法言帥其徒數千百人之眾以伏於闕下而力爭之其勢蓋出於人心之所不得已而其事亦非盛世所宜聞然猶可因此以見先王養士之遺而禮義教化之風猶不至於漸滅殆盡也是以太學之言出而聽不聽必書之凡以其所言者先王之法也今三年喪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自天子達於庶人無貴賤一者也自漢文帝遺詔吏民三日皆釋服而儒者有小仁害大義之譏晉武旣除服復疏素終三年司馬溫公以爲不世出之君而目裴秀傅元爲庸陋其後魏孝文宋孝宗皆致喪三年可謂卓越千古者矣且宋世喪服之制外廷雖已易月而宮中實服三年而以日易月之論實自應劭發之而世俗沿之而不能變其悖於先王之法也明矣今